

<<夏甄陶文集（第4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夏甄陶文集（第4卷）>>

13位ISBN编号：9787300136554

10位ISBN编号：7300136559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

作者：夏甄陶

页数：49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夏甄陶文集（第4卷）>>

内容概要

《夏甄陶文集·第4卷：中国认识论思想史稿（下卷）》1998年与上卷一起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

《夏甄陶文集（第4卷）：中国认识论思想史稿（下卷）》阐述了中国自宋代至清代道学（包括心学）和反道学各学派主要代表人物的认识论思想，以及近代地主阶级革新派、资产阶级改良派和资产阶级革命派的主要思想代表的认识论思想。

作者力求对这些认识论思想的基本内容作出符合历史实际的分析和评价，同时也注意探索这些认识论思想中所蕴涵的对现代认识论研究的启迪意义。

<<夏甄陶文集（第4卷）>>

作者简介

夏甄陶，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

1931年4月1日生于湖南安化。

195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马列主义研究部，分配到北京地质学院从事教学工作。

1975年调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

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辩证唯物主义研究室副主任，研究生院哲学系主任，院学位委员会委员。

1984年被批准为博士生导师。

1985年调任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历任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秘书长、副会长及认识论分会会长，中国大学学会副会长。

1988年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1992年起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认识论史、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入学。

<<夏甄陶文集（第4卷）>>

书籍目录

第三篇 北宋至清代(鸦片战争前)的认识论思想第一章 周敦颐“立人极”的伦理认识论思想第二章 邵雍的神秘主义“观物”论第三章 张载“内外之合”的认识论思想第四章 程颢、程颐的唯心主义“穷理”论一、程颢以“识仁”为先的“穷理”论二、程颐的“天下物皆可以理照”的“穷理”论第五章 王安石重视“稽疑”、“庶证”的认识论思想第六章 朱熹“即物而穷理”的认识论第七章 陆九渊“明本心”的认识论第八章 陈亮“着实而适用”的认识论思想第九章 叶适“内外交相成”和“弓矢从的”的认识论思想第十章 刘基的人为“天地之盗”的思想第十一章 王守仁的“致良知”和“知行合一”学说第十二章 罗钦顺“就气认理”的格物致知论第十三章 王廷相“藉见闻思虑而知”的致知之道第十四章 吴廷翰“求知于物”的格物致知说第十五章 李贽反道学的“童心”说第十六章 方以智“辨物则”的唯物主义认识论第十七章 王夫之的唯物主义认识论体系第十八章 颜元、李埭重实事、习行的认识论思想第十九章 戴震“尽其实”、“致其知”的认识论思想第四篇 近代的认识论思想第一章 魏源实事与实功相统一的认识论思想第二章 谭嗣同“转业识成智慧”和“贵知不贵行”的认识论思想第三章 严复的具有经验论倾向的认识论思想第四章 章炳麟具有唯理论倾向的认识论思想第五章 孙中山的体现进化论原理的知行学说

<<夏甄陶文集（第4卷）>>

章节摘录

版权页：（《四书正误·孟子下·尽心》）理是事物中的条理，因此，理不能脱离气而存在，不能脱离事而存在，说明“理在气中”，“理在事中”。

李塨同颜元一样，也批评朱熹所谓“先有是理，后有是气”的观点，明确指出“无在阴阳伦常之外别有一物曰道曰理者”（《论语传注问·学而一》），“夫理者，物之脉理也”（《论学》卷二）。

理不是在“阴阳伦常”之外的别的什么东西，理就是事物的“脉理”、“条理”。

李塨进一步写道：夫事有条理曰理，即在事中。

今日理在事上，是理别为一物矣。

理，虚字也，可为物乎？

天事曰天理，人事曰人理，物事曰物理。

《诗》曰“有物有则”。

离事物何所为理乎？

（《论语传注问·子张十九》）把理看作脱离事物而独立存在的东西，是毫无根据的，理就存在于事物之中，理就是事物之理。

这是用唯物主义的理事关系论反对唯心主义的理事关系论。

由于理不能离气，理即在事中，因而不能离事求理，而只能求理于事。

颜元说：“孔子则只教人习事，迨见理于事，则已彻上彻下矣。”

（《存学编·性理评》）李塨也强调“理见于事”（《论语传注问·学而一》），“天下之物，因形以察理，则理可辨”（《论学》卷二）。

“见理于事”或“理见于事”，“因形以察理”，这是从“理在气中”、“理在事中”的唯物主义前提出发，所得出的唯物主义认识论结论，是同离事求理的唯心主义认识论观点直接对立的。

唯心主义道学家们把人性分为所谓“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并认为“天命之性”是天理的体现，是善的，“气质之性”是人欲的根源，是恶的，从而为他们高唱的“存天理、灭人欲”的口号制造哲学理论根据。

颜元还用如下的例子，说明气质与性不可分的关系：譬之目矣：眶、眇、睛，气质也；其中光明能见物者，性也。

将谓光明之理专视正色，眶、眇、睛乃视邪色乎？

余谓光明之理固是天命，眶、眇、睛皆是天命，更不必分何者是天命之性，何者是气质之性，只宜言天命人以目之性，光明能视即目之性善，其视之也则情之善，其视之详略远近则才之强弱，皆不可以恶言。

盖详且远者固善，即略且近亦第善不精耳，恶于何加！

惟因有邪色引动，障蔽其明，然后有淫视而恶始名焉。

然其为之引动者，性之咎乎，气质之咎乎？

若归咎于气质，是必无此目而后全目之性矣，非释氏六贼之说而何！

（《存性编·驳气质性恶》）颜元认为，有形质的器官是物质实体，而形质器官的作用、功能则是它的性。

譬如眼睛，是由有形质的眼眶、眼泡、眼球构成的物质器官，这就是所谓“气质”，而它能见物的作用、功能，则是眼睛的性。

眼睛的器官结构（“气质”）及其作用、功能（光明能视之性），都是自然形成的，不存在什么“天命之性”与“气质之性”的区别。

眼睛能见物就是“善”，也就是眼睛的结构和功能的完善。

眼睛见物的详略远近，只是它的结构和功能的完善程度不同，是视力的强弱的表现。

<<夏甄陶文集（第4卷）>>

编辑推荐

《夏甄陶文集(第4卷):中国认识论思想史稿(下卷)》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夏甄陶文集（第4卷）>>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